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論文計點表

Paper NO.	Impact Factor 排名 (SCI、SSCI 論文請註明)	論文計點	實得點數
總計			

說明：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撰寫後，經指導教授核可得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。

三、博士論文必須是學位候選人修讀學位期間完成之有原創性工作，在提出論文審查前，必須將相關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於學術期刊（含已被接受發表之期刊論文，且有證明文件）並符合下述規定：（註：95.05.26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,95.07.27 系務會議修訂）

1. 博士生提出資格審查時，且需明確指定至少一篇論文為博士論文發表之代表作。

2. 代表作至少以第一作者(不計指導教授)發表相關研究內容於國外著名國際性期刊論文，且以署名本系名義發表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

3. 論文之發表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，相關發表論文之計點方式如下：

a. 學術期刊上的 SCI Impact factor 至少 0.4 以上每篇計 2 點

b. 刊於歐洲、美洲及日本著名期刊每篇計 2 點

c. 刊於國內學術期刊每篇計 1 點

d. 非 full paper 折半計點

e. 論文計點至少需達 4 點，始得提出論文審查及口試，且發表的期刊論文需有本系指導教授列名者，才予計算論文點數。論文計點方式為：指導教授及共同研究主持人除外，該博士生為唯一作者時乘以 1 計點；指導教授及共同研究主持人除外，二個(含)以上作者時，若排名第一時乘以 2/3 計點，若其他排名則乘以 1/3 計點。（註:100.05.18 博士班學位資格審查會議討論,100.05.26 系務會議修訂）

f.就學期間與指導教授著作之國外具審查機制之專利，計點 2 點，最多只採計一篇，且不得與期刊論文或其他國家之專利重複。(102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後公告實施，適用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申請畢業口試之博士班學生)

4.博士論文之撰寫之格式與口試審查之相關規定參見教務規章。